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压阀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捷拓阀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阀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23-89-01-696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		
地理坐标	(119度50分14.438秒, 33度46分58.22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4)85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9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关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拟租用厂房8000平方米，新建高压阀门加工线，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15万台（套）高压阀门。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b>1.项目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b></p> <p>规划总面积350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射阳河、西至通榆河、北至迎宾大道、东至规划纵一路。</p> <p>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基准年为2015年。</p> <p><b>（2）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b></p> <p>园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高端、绿色、生态”发展导向，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仪器仪表制造和物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不新建码头）强化项目集聚、鼓励特色化发展、引导标准厂房建设，着力打造成阜城街道特色明显、集聚度高的中小企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根据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p> <p><b>（3）基础设施规划</b></p> <p>①给水工程园区所在区域供水由阜宁县城东水厂提供，水厂位于阜宁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内协鑫大道以西、204国道以北地块，规划建设总规模为10万m<sup>3</sup>/d（现状已建5万m<sup>3</sup>/d），水源取自通榆河。规划沿道路敷设供水干管和支管，各管网连接成环，并尽量靠近用户。</p> <p>②排水工程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工</p>

程：规划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污水工程：园区内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通过管网送至阜宁鑫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孙杨港（排口位于孙杨港与跃进河交接处孙杨港上游约150m）。

阜宁鑫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冒港居委会，规划规模2万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量为1.2万m<sup>3</sup>/d。规划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东、南侧顺坡敷设，收集两边地块内的污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污水主干管网中。

③供热工程园区不规划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如确有供热需求可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但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④燃气工程园区不规划建设集中供气管网，区内企业如有用气需求可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⑤综合交通规划形成由主干路和支路构成的交通路网。主干路主要包括东西向的迎宾大道和南北向的204国道，路宽为20m。支路主要包括窑蒲路、通城路、纵一路和大寨路，路宽为10m。

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内排水为生活污水，即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鑫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项目使用电能。项目厂区东侧临园区道路，与204国道相通，交通便利。综上所述，园区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综合交通等均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和生产需要。

#### （4）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规划总面积35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74.90公顷，占总面积

21.40%；防护绿地138.06公顷，占总面积39.45%。园区充分利用周边阜宁港优势发展物流业，交通枢纽用地39.43公顷，占总面积11.27%。

根据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b>规划范围：</b> 阜宁县现代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350公顷，四至范围为：南至射阳河，西至通榆河，北至迎宾大道，东至规划纵一路。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详见附图11。	符合
	<b>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b> 园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高端、绿色、生态”发展导向，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仪器仪表制造和物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不新建码头）。强化项目集聚，鼓励特色化发展，引导标准厂房建设，着力打造阜城街道特色明显、集聚度高的中小企业集聚区。	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b>空间布局规划：</b> 园区规划整体形成装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和物流业三个产业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园区规划的装备制造业，符合空间布局结构。	符合
	<b>土地利用规划：</b> 园区规划总面积35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74.90公顷，占总面积21.40%；防护绿地138.06公顷，占总面积39.45%。其他包括水域3.48公顷，农林用地73.71公顷。园区充分利用周边阜宁港优势发展物流业，道路与交通枢纽用地59.33公顷，占总面积16.95%。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1	符合

企业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是相符的。

##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根据阜宁县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园区和重点产业的定位、规模、空间布局等，分期、稳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和园区开发，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符合
2	(二) 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引进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不得引进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物流业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不新建码头，现有不符合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应实施限期整改。	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不属于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3	(三) 切实加强通榆河保护。严格按照通榆河保护条例以及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保障生态红线安全，园区通榆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引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源保护等区域环保政策法规禁止引进的项目和开发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建设对毗邻的通榆河水源保护区、射阳河的影响。建议将有污染产生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通榆河的区域，严格限制用排水量较大的项目入园，强化一级保护区内企业污染治理；制定通榆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理因突发事件对通榆河造成的污染。为确保饮用水的安全，建议适时将城东水厂取水口上移，具体迁移位置应根据取水口综合论证确定。	建设项目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源保护等区域环保政策法规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极少(336t/a)不涉及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p>(四) 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西侧、通榆河东岸纵深 100m 范围设置防护林带。同时区内各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并应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规划不含居住用地,必须对区内现有分散农居点进行整体拆迁安置,加快拆迁安置工作的整体推进。</p>	<p>建设项目以高压阀门加工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环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符合
5	<p>(五)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禁止建设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园区内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必须建设加热装置的,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6	<p>(六) 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园区严格控制引进工艺废气含氯化氢、硫酸雾等物质的企业或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生成的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等,应进行最大限度的集中收集处理;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督管理,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NOx 和 PM10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加强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满足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研磨废气和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7	<p>(七) 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应依托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提升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对未及时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检测能力建设,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与园区及其他企业的联动,提升应急实战水平。</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以及《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0.31km、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3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	1、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4.3k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0.3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p>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 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p> <p>2、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拟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4、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2、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空间布局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河流域</p>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等。2、建设项目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p>

		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源保护等区域环保政策法规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极少（336t/a）不涉及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无施工扬尘，无农业面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

	放管控	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不涉及自然岸线。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别	阜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等；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建设项目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饮用水源保护等区域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极少(336t/a)不涉及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无施工扬尘, 无农业面源。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谁能; 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不使用任何禁止销售的燃料。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 按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 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阜城装备制造产业园,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 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相符

	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429 万平方千米。	1 号)、《关于进一步加 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 理的通知》(苏自然函 (2023) 880 号)、《江 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2035 年)》(国函(2023) 69 号)相符，不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 空间规划。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 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 窑浦路 10 号，不在省域 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 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 管控区域，项目不属于排 放量、耗能高、产能过 剩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行 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 区。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 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 197 号)，项目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 宁县区域内平衡，项目建 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力。	相符
环 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水源。	相符

风险 防控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建设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建设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高压阀门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项目不涉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及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极少（336t/a）不涉及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臭氧和PM<sub>10</sub>。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故项目所在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在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省级以上考核断面：“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4464.9万吨，达标率100%。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下料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研磨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根据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通用

	革委员会令第7号	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8	《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本项目产品为高压阀门，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p><b>《阜宁县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b></p> <p>①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以及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引进国外工艺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p> <p>②不得引进与园区规划产业类别不相符的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不得引进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物流业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不新建码头。</p> <p>③园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新、改、扩建化工产品经营、贮存项目，畜禽饲养场、屠</p>	<p>本项目产品为高压阀门，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含电镀工序；建设项目位于榆河一级保护区，不是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污染环境的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单位产品能耗、设备能效满足要求。</p>

	<p>宰场项目，水上餐饮、娱乐、加油设施（场所）项目，废品回收（加工）项目，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项目，以及其他对水体产生污染的项目。</p> <p>④园区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范围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p> <p>⑤引入工业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设备能效不得高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相应的产品单耗准入标准、设备能效水平。</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分析</p> <p>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p> <p><b>表 1-7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p>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符合要求。</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区域活动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符合要求。</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p>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b>产业发展</b>	
<b>管控条款</b>	<b>相符性分析</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暂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b>表 1-8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b>文件相关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	本项目为高压阀门加工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

<p>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p> <p>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p>	<p>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到孙杨港。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31km、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3km，故本项目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p>	<p>本项目为高压阀门加工项目，属于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使用煤炭，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p>	
<p><b>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p>

<p>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符合要求。</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建设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p>
<p>11、禁止新建、技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建设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p>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根据要求建设，符合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3、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苏环办〔2020〕101号）》</td> <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 <td>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文件要求。</td> </tr> <tr> <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 <td>厂区已针对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符合文件要求。</td> </tr> <tr> <td>2</td> <td>《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td> <td>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厂区已针对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2	《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	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厂区已针对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2	《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	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单的通知》 (盐环函 (2021) 60 号)	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 84号)	1、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3、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4、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5、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1.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4	《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 20号)	1、打造低碳绿色经济体系; 2、综合治理水环境; 3、加大大气污染多源治理力度; 4、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5、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6、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研磨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5.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6.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化工、造纸、印染、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p>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p>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探索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7		<p>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4、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扩大完善县域水网体系，强化生态抗灾能力。保护和改善湿地结构，增强湿地承载能力、强化生态净化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5.78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江苏盐城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阜宁县潮河公兴水源地保护区。到 2035 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26.87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禁止未按规定批复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坚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工作。按照推进农业</p>			

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将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耕地质量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阜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包括中心城区、东益城镇组团、高新区和各镇区。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7.18平方公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10号，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

#### 5、项目与阜宁县“三区三线”划定成功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如下：

##### ①永久基本农田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经过依法批准后按照“数量不见、质量不减”原则，落实补划任务。

②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占用，应按规定组织论证；严格控制污染，有效控制和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使环境质量达到红线要求的标准；按照要求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③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④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6、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p>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项目编制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p>
<p>8、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p> <p>（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p> <p>（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新设排污口；</p> <p>（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840m，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高压阀门加工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经营性餐饮设施、畜禽养殖场、船舶、水体洗涤、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本项目不种植农作物，本项目不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全部合理贮存、委外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同时配备 1 个 4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事故下废水。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不向通榆河排放污染物。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捷拓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租用江苏阿尔比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8000 平方米（备案证厂房面积为 10270 平方米，企业完成备案证后实际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面积只有 8000 平方米），新购置立式加工、卧式数控车床等设备，外购阀体毛坯、阀盘、不锈钢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建设“高压阀门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压阀门 15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项“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第 69 条“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捷拓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高压阀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高压阀门生产线	高压阀门	15 万台（套）/年	2400

### 3、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		388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F, 高 8m, 主要用作生产
	装配车间		388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F, 高 8m, 主要用作装配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sup>2</sup>	位于高压阀门加工车间内, 1F, 高 3m
储运过程	原料堆放区		500m <sup>2</sup>	位于高压阀门加工车间内, 1F, 高 8m
	仓库		500m <sup>2</sup>	位于高压阀门加工车间内, 1F, 高 8m
公用工程	给水		41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336t/a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5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下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1 套, 处理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新建, 达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	研磨废气: 颗粒物;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系统	新建,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一个, 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 <sup>3</sup> /d,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量 20dB (A)	新建, 达标排放
	风险	事故池	1 个, 40m <sup>3</sup>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个, 10m <sup>2</sup>
危废库		1 个, 10m <sup>2</sup>	1F, 位于高压阀门加工车间西南角	

#### 4、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420t/a。

本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 年工作 300 天, 无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员工车间用水定额按 50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 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预计为 5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产品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高压 阀门 生产	下料单元	下料	锯床	GZ-4323-1	2
2		下料单元	下料	卧式数控车床	C320K TT	3
3		下料单元	下料	普车	CA6150A	5
4		粗加工单元	粗加工	全功能车削中心	JG-200	7
5		粗加工单元	粗加工	全功能车铣加工中心	ACE LT-2x1 500MC	1
6		粗加工单元	粗加工	全功能数控	HTC2050I	1
7		粗加工单元	粗加工	台湾龙泽车床	NEX-108	1
8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全功能数控车削中心	JG-200	1
9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MYNX 5450	4
10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全自动数控切削中心 (机械手)	G500L	2
11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全自动数控切削中心	G500L	15
12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黄山牌铣钻床	XZS4025	5
13		精加工单元	精加工	台式攻丝机	HS4112	3
14		研磨单元	研磨	研磨机	定制	1
15		试压检测单元	试压检测	液压气压检测设备	定制	1

### 6、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运输方式
1	316 不锈钢	316	固态	86	10t	原料堆放区	外购/汽运
2	304 不锈钢	304	固态	25	5t		
3	特材(阀体毛坯、阀盘)	特材	固态	8.5	2t		
4	切削液	主要包含合成脂、极压添加剂、润滑添加剂、脂肪酸脂类等	液态	8 桶 (约 0.16t)	/*		
5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300L (约 0.24t)	/*		
6	五金配件	-	固态	83	10t		

注：\*为降低物料泄露风险，企业切削液和机油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CAS 号：8020-83-5；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g/mL25℃)：0.877；折射率 (n20/D)：1.476-1.4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闪点 (℃)：220	低毒
切削液	无色透明液体；粘度等级：32.5-34.5；粘度指数：12-15；倾点：≤-18℃；闪点 (开关)：≥210℃；液相锈蚀 (蒸馏水)：无锈。	可燃	低毒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定员工 28 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长为 2400h。

####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概况

#####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项目所处地块东侧为江苏阿尔比科技有限公司其它闲置厂房，南侧为江苏阿尔比科技有限公司其它闲置厂房，西侧为阜杜线、隔阜杜线为江苏省东亿阀门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 (2) 平面布置概况

项目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项目平面布置概述：本项目建筑物主要为高压阀门加工车间和装配车间。装配车间主要用作装配，高压阀门加工车间主要用作下料、粗加工、精加工、研磨等。全厂功能分区划分合理，各种辅助和附属设施靠近服务车间；原辅料运输线路短捷、方便；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保留原有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主要为高压阀门，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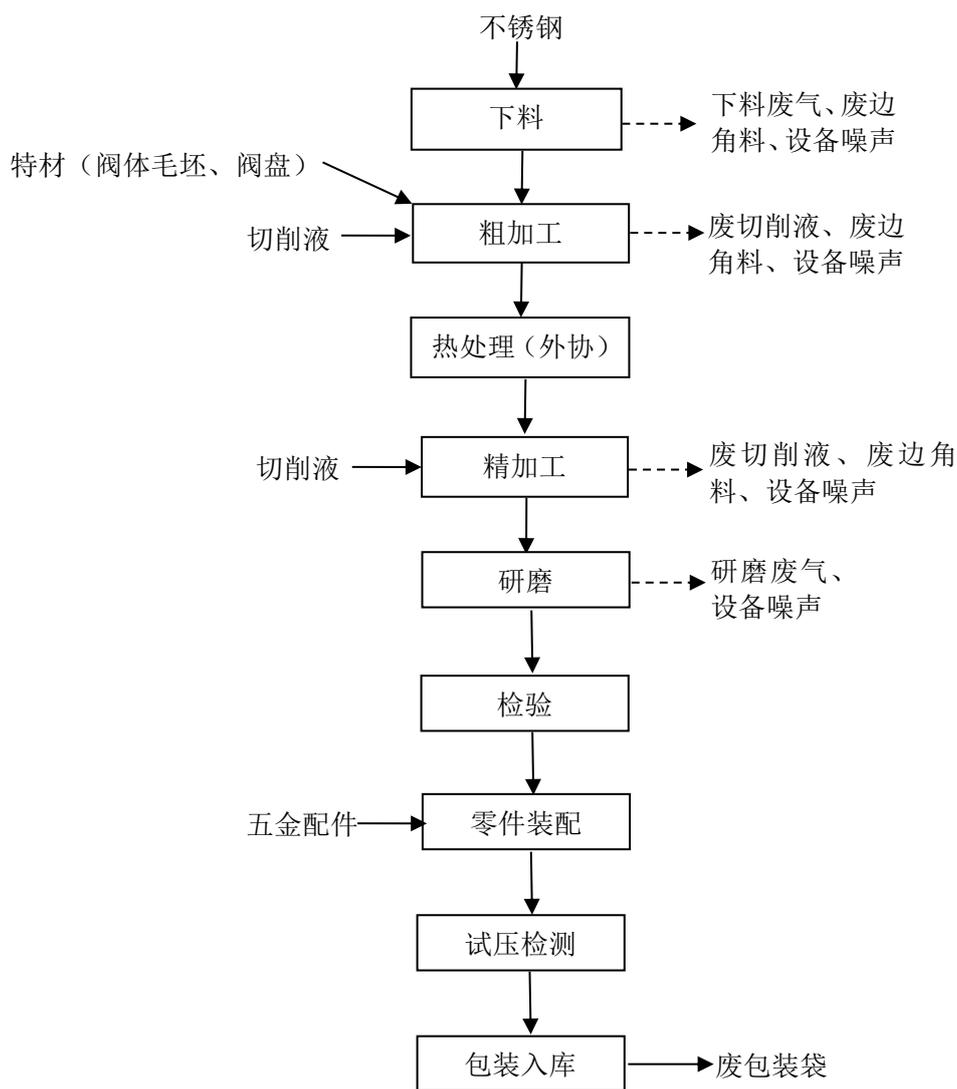


图 2-2 高压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订单图纸用锯床、车床对原材料不锈钢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下料废气和设备噪声。

(2) 粗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切削中心等对各部件（阀体毛坯、阀盘等）进行粗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废气、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热处理（外协）：外协，委托相关有能力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

(4) 精加工：使用加工中心、切削中心等对（阀体毛坯、阀盘等）各部件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定期补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废气、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 研磨：使用研磨机进行研磨，从而使产品表面更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研磨废气和设备噪声。

(6) 检验：装配前进行部件检查，确保各部件光整无毛刺，检验为人工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品则按需返至相关工序重新加工。

(7) 零件装配：经检查后的阀体作为基准零件按工艺规定的顺序和方法将阀盘和五金配件进行装配，装配为人工装配。

(8) 试压检测：装配完成进行试压检验，采用气压（空气）检验法。

(9) 包装入库：高压阀门经检测合格后包装进入仓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袋。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名称	污染物/类别	去向	
废气	高压阀门生产线	下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切削液挥发废气	无组织	
		研磨废气	无组织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产工艺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外售
	环保工程	集尘灰	集尘灰	外售
	贮存工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外售
	环保工程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
	贮存工程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工艺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阿尔比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一直闲置，未使用过，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x</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通榆河、大寨河、射阳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pH	6~9
COD	≤20
氨氮	≤1
总磷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3 类	dB（A）	65	55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和 PM<sub>10</sub>。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故项目所在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 100%。省级以上考核断面：“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464.9 万

	<p>吨，达标率 100%。</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无园区外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 目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阜浦村</td> <td>763119.46</td> <td>3741737.57</td> <td>50 户/15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 <td>SE</td> <td>260</td> </tr> <tr> <td>窑湾一组</td> <td>762416.53</td> <td>3741512.61</td> <td>30 户/90 人</td> <td>SW</td> <td>335</td> </tr> <tr> <td>西舍</td> <td>762758.15</td> <td>3741242.46</td> <td>25 户/43 人</td> <td>SW</td> <td>280</td> </tr> <tr> <td>后风车</td> <td>762259.56</td> <td>3741904.93</td> <td>30 户/90 人</td> <td>NW</td> <td>37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环境空气保 目名称	UTM 坐标/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X	Y	阜浦村	763119.46	3741737.57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E	260	窑湾一组	762416.53	3741512.61	30 户/90 人	SW	335	西舍	762758.15	3741242.46	25 户/43 人	SW	280	后风车	762259.56	3741904.93	30 户/90 人	NW	370
环境空气保 目名称	UTM 坐标/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X	Y																																	
阜浦村	763119.46	3741737.57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E	260																													
窑湾一组	762416.53	3741512.61	30 户/90 人		SW	335																													
西舍	762758.15	3741242.46	25 户/43 人		SW	280																													
后风车	762259.56	3741904.93	30 户/90 人		NW	370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表 3-6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江苏省阜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孙杨港。具体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b>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b>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098	0.1043	/	0.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274	0	/	0.274
			非甲烷总烃	0.0009	0	/	0.0009
	生活污水 336t/a		COD	0.118	0.024	0.094	0.0168
			SS	0.084	0.017	0.067	0.0034
			氨氮	0.008	0	0.008	0.0017
			总氮	0.013	0	0.013	0.005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1.804	11.804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危险废物	0.264	0.264	0	0	
<p>(1)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量 336t/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0.094t/a、SS：0.067t/a、氨氮：0.008t/a、总氮：0.013t/a、TP：0.001t/a；最终外排量为：COD：0.0168t/a、SS：0.0034t/a、氨氮：0.0017t/a、总氮：0.005t/a、TP：0.000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接管总量）由企业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最终排放量计入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p>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应申请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055t/a，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阜宁县范围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除部分噪声外，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本环评不作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和研磨废气。

#### ①下料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下料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t 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用量为 111t/a，则下料粉尘量为 0.122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下料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则下料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9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

#### ②研磨废气

本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研磨粉尘，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研磨系数，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颗粒物系数，即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不锈钢和特材总用量为 119.5t/a，则研磨粉尘量为 0.26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③切削液挥发废气

原料切削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不考虑产生颗粒物，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在锯切过程中锯面的切削液会进行挥发，产生含挥发性物质（以非甲烷总烃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加入切削液湿式加工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企业使用的为切削液，加工工艺相似，因此废气产污系数可以参照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6t/a，因此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废气

处理控制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可做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下料	5000	颗粒物	9.2	0.046	0.1098	布袋除尘器	95	0.46	0.0023	0.0055	2400	20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1#排气筒	DA001	15	0.34	15.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9.837869	33.783142

**表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	下料、研磨	颗粒物	0.274	0	0.274	0.114	2400	3888 (108*36)	8
	切削	非甲烷总烃	0.0009	0	0.0009	0.0004	2400	3888 (108*36)	8

**(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 米（DA001）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全密闭集气罩为长方形，将污染源全部限制在一个密闭空间内，只在罩上面留出观察窗或检查门，集气罩罩口总长为 2m、宽为 1.8m，根据  $L (m^3/s) = vx (10X^2 + F)$ ，本项目 vx 吸入速度取 0.3m/s，X 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取 0.1m，F 罩口截面积取 3.6m<sup>2</sup>，则 L 为 1.11m<sup>3</sup>/s（3996m<sup>3</sup>/h），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符合要求。

####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介绍：

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很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后可打包处理。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暂无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 无组织废气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措施：

a、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b、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c、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同时增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可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小。

#### （4）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0.0023	0.46	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拟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氯气，1#排气筒内径为 0.34m，烟气出口流速为 15.3m/s。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60	530	350	2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卫生防护距 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卫生防护距 离 (m)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	颗粒物	0.114	13.298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04	1.32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项目需以高压阀门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车间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 标准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排入外环 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336	COD	350	0.118	化粪池	20	280	0.094	500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50	0.0168
			SS	250	0.084		20	200	0.067	400		10	0.0034
			NH <sub>3</sub> -N	25	0.008		0	25	0.008	45		5	0.0017
			TN	40	0.013		0	40	0.013	70		15	0.005
			TP	4	0.001		0	4	0.001	8		0.5	0.000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836636	33.782536	0.0336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昼间，早上8点至下午6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50 SS≤10 氨氮≤5 (8) * 总氮≤15 总磷≤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孙杨港。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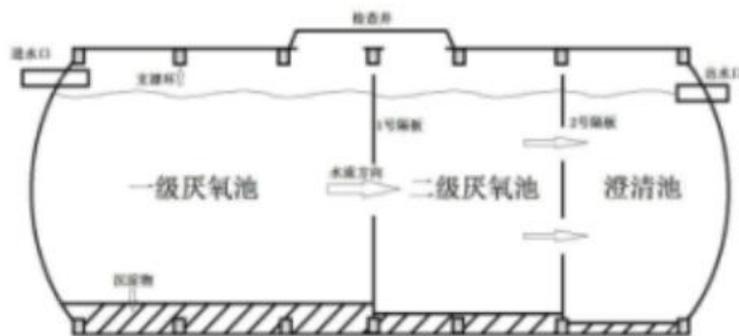


图 4-1 格式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研究数据显示，西北地区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约为 6%-24%，而北京市的同类设施可达 24%-65%，这种差异主要与污水站悬浮物（SS）对有机物的吸附作用有关。更广泛的文献表明，化粪池 COD 去除率通常介于 15%-50%之间，其中《江苏省太湖流域技术导则》指出其降幅为 10%-30%，而定期清掏（如半年一次）可将效率提升至 51%，故本次评价从严取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为 20%；研究表

明，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普遍可达 30%，其核心机制依赖于重力沉淀与物理截留作用。部分设计优化的多格化粪池（如三格式）通过逐级沉淀，能有效截留比重较大的颗粒物。与 COD 的去除不同，SS 的降解几乎不受微生物活动影响，而是通过污水分层实现——浮渣层拦截轻质悬浮物，泥渣层沉淀重颗粒，中间层液体则进入下一处理阶段。此外，化粪池的 SS 去除效率相对稳定，受管理因素（如清掏频率）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从严取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根据表 4-8 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废水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冒港居委会（东临跃进河，北临孙杨港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 1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 1 万 m<sup>3</sup>/d），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审〔2012〕14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完成验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验收规模为 7000t/d（5000t/d 工业废水+2000t/d 生活废水）。

污水处置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二级处理）+纤维滤布滤池，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后外运处置，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应急事故池，细格及旋流沉砂池，水解池，A<sup>2</sup>/O 生化池，二次沉淀池，污泥回流泵房，纤维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及明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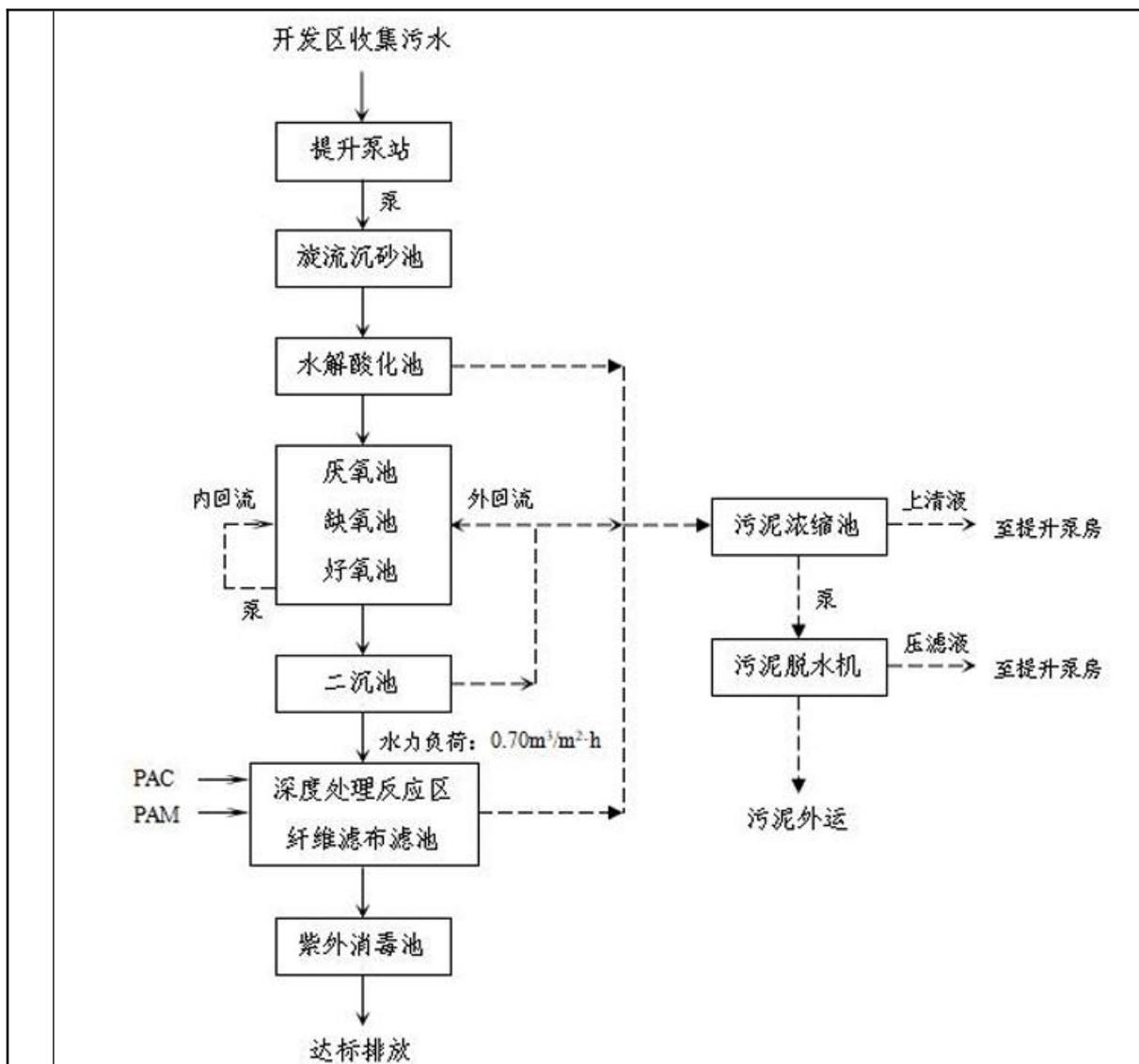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方面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6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12t/d，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m<sup>3</sup>/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废水处理能力的 0.056%，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②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

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管网方面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属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锯床、数控车床、黄山牌铣钻床等，具体详见表 4-12。建设单位将合理布局噪声源，并利用厂房建筑减弱噪声排放，必要时对墙壁加装吸音材料强化隔声效果。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高压阀门加	锯床	GZ-432 3-1	2	80	基座减振	6	1	1	20	70.3	8:00-12:00 14:00-18:00	20	50.3	1
	卧式数控车床	C320K TT	3	75		6	2	1	15	62.5			42.5	
	普车	CA6150 A	5	75		6	2	1	9	65.3			45.3	

工 车 间	全功能车削中心	JG-200	7	80	7	1	1	23	66.9	46.9
	全功能车铣加工中心	ACE LT-2x1 500MC	1	80	7	1	1	25	65.1	45.1
	台湾龙泽车床	NEX-10 8	1	75	7	9	1	9	63.2	43.2
	立式加工中心	MYNX 5450	4	80	9	1	1	10	68.3	48.3
	全自动数控切削中心	G500L	15	70	9	1	1	14	65.1	45.1
	黄山牌铣钻床	XZS402 5	5	75	9	1	1	15	67.2	47.2
	台式攻丝机	HS4112	3	80	8	1	1	17	66.6	46.6
	研磨机	定制	1	75	8	1	1	17	66.7	46.7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下料废气风机	5000m³/h	90	1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8:00-12:00/14:00-18:0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高差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dB (A)	降噪措施	降噪量/dB (A)	与噪声测点的高差/m	与噪声测点的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室内噪声源建筑物外噪声	49.63	隔声、减振	0	0	74	86	16	74
下料废气风机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20	0	70	90	1	89

###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①}$$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text{②}$$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4。

**表 4-14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厂界测点		Z1 (厂界东侧 1m)	Z2 (厂界南侧 1m)	Z3 (厂界西侧 1m)	Z4 (厂界北侧 1m)
昼间	贡献值	48.32	49.55	41.28	42.65
	噪声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3.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昼间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 （1）固废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111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外售。

##### ②集尘灰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集尘灰，根据前文分析，集尘灰产生量为 0.104t/a，收集后外售。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 ④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 ⑤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96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28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总用量为 0.16t/a，规格为 20kg/桶，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8 个，一个空桶均重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t/a。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总用量为 0.24t/a，规格为 20kg/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一个空桶均重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4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8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废边角料	1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灰	0.104	√	-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0.5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1	√	-	
5	废机油	精加工	液态	废机油	0.096	√	-	
6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0.128	√	-	
7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	固态	切削液	0.016	√	-	

		装					
8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	0.024	√	-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2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废边角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11.1	外售利用
2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灰	-		-	SW59	900-099-S59	0.104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		-	SW59	900-099-S59	0.5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1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0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28	
7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切削液、桶	切削液、桶		T	HW49	900-041-49	0.016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桶	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4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4.2	环卫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96	精加工	液态	废机油	T, 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	HW09	900-006-09	0.128	精加	液	废切	T	分类收集，暂存

	液				工	态	削液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6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切削液、桶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4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桶	T, 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A、固体废物来源、种类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17。

### B、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堆放、厂内外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空气，也会因为下雨而随雨水流入附近水域或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因此必须做好遮盖、喷淋保湿及防渗防漏的工作。

本项目设置一座面积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一座面积约 10m<sup>2</sup> 的危废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同时按危废储存场所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要求符合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C、危险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或袋子贮存于厂区的

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或袋子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桶(HW49)、废机油桶(HW08)、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采用密闭袋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密闭贮存，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危废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废切削液桶(HW49)、废机油桶(HW08)、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9)，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D、固废暂存产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新建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库、新建一座 1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建设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11.804t，每季度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951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2t，每日清运；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64t/a，每季度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66t。

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2.951t，固废的堆放密度为 1t/m<sup>3</sup>，则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堆放容积约 2.951m<sup>3</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堆积高度约 1m，标准容积 10m<sup>3</sup>，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 8m<sup>3</sup>，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暂存期内危险废物量最多为 0.09t，固废的堆放密度为 1t/m<sup>3</sup>，则危险废物所需堆放容积约 0.09m<sup>3</sup>，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堆积高度约 1m，标准容积 10m<sup>3</sup>，考虑到危险废物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 8m<sup>3</sup>，因此，危险废物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西南角	10m <sup>2</sup>	密闭塑料桶贮存	0.096	0.024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塑料桶贮存	0.128	0.032	3个月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16	0.004	3个月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24	0.006	3个月

#### E、危废管理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危废库应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F、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

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③加强对车辆及桶装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行驶路线应选择属于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避开主要敏感点；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G、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收集后均可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既可变废为宝，又可无害化处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是可行的，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保证固废的零排放。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库，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生产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考虑到建设项目化粪池池体及污水管道内的污染物泄漏后，若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化粪池、污水管网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污水管道建议采用耐

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仓库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

危废仓库内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内其他生产区域参照 GB18599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内的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同时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阜城街道装备制造产业园窑浦路 10 号，利用现有用地建设，现有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开展分析，列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明确项目环境风险结论等。

### （1）风险等级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066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 Q 值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	0.03	2500	0.000012
2	其他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	-	0.036	50*	0.00072
合计					0.000732

注\*：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由表 4-21 可知，Q<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 HJ 169-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2。

### （3）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	机油、切削液、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消防尾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大寨河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等）、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消防尾水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大寨河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消防尾水等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大寨河等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品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p> <p>B、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p> <p>C、本项目动火作业与易燃、可燃物质较远，通过分区设置工作边界，杜绝火灾事件发生。</p> <p>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p> <p>E、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本项目火灾事件发生后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需建设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p>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注：(V<sub>1</sub> + V<sub>2</sub> - 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 + V<sub>2</sub> - 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p> <p>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值 0。</p> <p>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 3.5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算，最终计算得到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36m<sup>3</sup>。</p>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不存在。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本项不存在。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室内, 不存在,  $m^3$ ;

根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总}=(V_1+V_2-V_3)max+V_4+V_5=36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需设置 4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 ②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B、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 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则生产必须停止。

C、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根据本环评计算的周期、频次更换活性炭,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 实行岗位责任制。

#### ③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 ④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投产前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运营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项目设置应急物资库，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等标志标牌等；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 (6)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1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度不小于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

####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

测的要求。

本项目共有 1 个废气排放口。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10m<sup>2</sup>）和 1 个危废暂存库（10m<sup>2</sup>）。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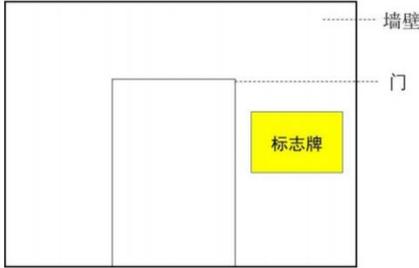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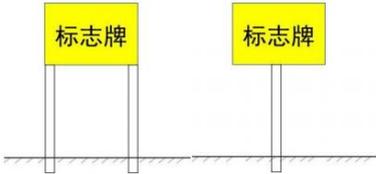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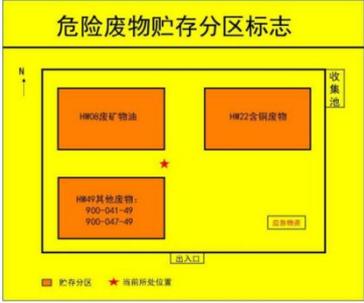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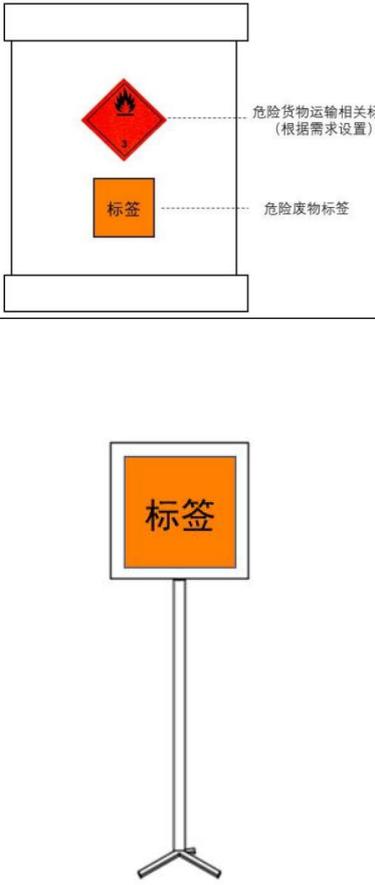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2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3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4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5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6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要求</p>  <p>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p> 	<p>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p>

		设置		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2 要求。</p>
4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 1 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	--------	---	---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95%），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高压阀门加工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 氨氮、总 氮、总氮	化粪池（处理能力 为1.5m <sup>3</sup> /d）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 发区高新园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集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 本项目设置1个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1个10m <sup>2</sup> 危废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渗，其中，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污水管网划分为重点 防渗区；一般固废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内的其他区域划 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 施	无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 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 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在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试生产三个月 内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  |   |
|--|---|
|  | <p>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p>④以高压阀门加工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属于类别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类别，故应申请登记管理。</p> |
|--|---|

## 六、结论

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74	0	0.274	+0.27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6	0	336	+336
		COD	0	0	0	0.094	0	0.094	+0.094
		SS	0	0	0	0.067	0	0.067	+0.067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氮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1.1	0	11.1	+11.1
		集尘灰	0	0	0	0.104	0	0.104	+0.104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1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96	0	0.096	+0.096
	废切削液	0	0	0	0.128	0	0.128	+0.128
	桶废切削液 桶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机油	0	0	0	0.024	0	0.024	+0.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